

快递服务合同

甲方（托运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嵩山路街道栗雨工业园 46 区海纳川 7 号厂房

乙方（承运方）：长沙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县长龙街道雷鸣路 15 号 3 号车间 101 室 312、313、314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确认

1、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的托寄物在约定的时间内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收件地址或收件人，提供包括取件、快件中转、配送、快递信息查询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快递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

2、甲方发出服务要约（简称：下单）：甲方可通过乙方服务热线 95324、跨越速运客户端（包括 APP、小程序、公众号、PC 客户端、官网等服务载体）或委托乙方工作人员等方式下单。

甲方选择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为下单的，乙方工作人员下单即视为甲方下单，如甲方对代为下单的内容有异议，包括服务方式、赔偿标准、服务费金额等，应在乙方取货前提出异议或拒绝向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者向乙方交付托寄物的，视为对乙方工作人员代为下单的内容认可。

3、服务确认：乙方对甲方的下单内容予以确认或直接到指定取货地点收取货物，视为对该快递服务的承诺，乙方作出承诺后，本次快递服务关系即成立。

4、信息系统及服务账号：为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将借助跨越速运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乙方系统）。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将甲方信息录入乙方系统，并生成甲方在乙方系统中的客户编码。客户编码与甲方授权的手机号码绑定，甲方应妥善保管、谨慎授权，通过甲方客户编码及绑定的手机号码登陆跨越速运客户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双方根据甲方客户编码识别甲方托运信息并进行最终结算。为保护甲方信息，乙方的运单可能会隐藏货物重量、服务费金额、收件人、发件人等信息，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乙方系统中显示的数据及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或确认的合同、《报价表》、《报价通知函》、快递单、甲方客户编码对应乙方系统中显示的信息、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账单、乙方开具发票确认的金额等作为计收依据。

2、甲方是否购买签回单服务：是；否。签回单服务费用： 元每票。

3、服务费结算方式

(1) 先服务、后付款，计账周期为：月结，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月结，本月 日至次月 日；半月结，每半月（15 天）结清；周结，每周（7 天）结清。

(2) 现结、即一票一结。

4、服务费对账

双方采取现结方式结算的，甲方应于下单成功后确认服务费金额。其他方式结算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送的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回复确认。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内容，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对账单的内容准确、真实。甲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应在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如至当期付款日仍未完成核对，甲方应按账单金额支付服务费，事后经核对确有差异的，根据差异金额多退少补。

5、双方采取现结方式结算的，甲方应于乙方接收托寄物前支付服务费；其他方式结算的，甲方应于每个计账周期结束后 25 天内将本计账周期应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长沙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黄花支行

银行账户：587268069965

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向非指定账户的付款均不视为有效付款，包括向乙方员工、取派件人员、合作方等。

6、乙方可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快递服务费发票。双方采取现结方式结算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快递发票，发票的快递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变更或取消托运单的，应当在承运车辆派出前告知乙方。若车辆已经派出但托寄物尚未发运的，乙方按照实际车型与行驶距离收取车辆空跑费；若托寄物已经发运，乙方按实际承运距离收取相应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乙方系统显示为准。

2、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结算，如有其他争议应与乙方积极另行协商解决，结算工作不受影响。

3、托寄物相关信息为乙方提供快递服务的重要业务信息，跨越速运客户端中的托寄物信息为乙方识别托寄物的唯一途径，甲方在托寄物品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名称、数量、重量、声明价值、包装情况、新旧程度等信息，准确、真实地填写运单之各项内容，因申报信息不实导致无法获得理赔、对其他托寄物造成损害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如甲方需要更改托寄物信息，应通过跨越速运客户端进行修改，乙方仅认可运单中的托寄物信息。对于不便当场称重的大件托寄物，由乙方运回点部进行复称，乙方将复称结果记载于运单上并通过跨越速运客户端或者短信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发送信息后 24 小时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复称的结果。

4、因托寄物品类及特性不同，乙方无法对所有托寄物的包装标准进行判断，甲方应当自行对

托寄物妥善包装。托寄物需要特殊包装或特殊注意时，甲方应当向乙方事先说明，否则乙方仅需要按照普通托寄物的装卸、寄递和存放标准操作。

5、甲方托寄物品时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托寄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寄递的违禁品、假冒伪劣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或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不会造成收件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6、如甲方托寄物属于锂电池等危险物品，即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危险物品清单见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或其他托寄人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的关联公司具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对于甲方托寄的危险品，在可承运范围内的，并由该关联公司作为承运人；超出承运范围的，乙方及关联公司有权拒绝承运。

7、甲方应督促收件人及时开箱验货并签收，如开箱验收托寄物时间超过2小时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小时人民币200元人工费。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人对托寄物确认签收后，该托寄物的毁损、灭失、短少等风险随之转移到甲方或指定收件人。

8、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的，乙方不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甲方和付款人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9、甲方发错货、发货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收件人拒收的，因此而产生的返程服务费、仓储费等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可能不定期向甲方赠送福利，如积分活动等，甲方客户编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寄件手机号码、收件手机号码、业务对接手机号码等其中的一个或数个作为接收账号，乙方向其中任何一个手机号码发放均视为甲方领取了福利。如上述手机号码需要变动，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理解：乙方的服务成本受人工、燃油、航班、线路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乙方的服务成本显著上升后，再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原服务价格则不利于双方的共赢合作。基于此，乙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报价；甲方收到新的报价单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新的报价；如果双方未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意见，乙方给甲方3天缓冲期，缓冲期满后双方对报价仍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如双方就报价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恢复履行。

2、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以及因疫情、操作难度增加、政府管控、人力成本增加、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乙方可能会加

收服务费，具体加收方案以跨越速运客户端公示或乙方销售人员的通知为准。如甲方继续下单寄件，表示甲方同意支付加收的服务费。

3、乙方可以自行承运托寄物或委托第三方承运。托寄物到达目的地后，当乙方查不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绝签收托寄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如需要乙方暂时保管托寄物的，乙方有权收取保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跨越速运官网公示为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未回复的，乙方可以将托寄物退回始发地，由甲方承担往返服务费。对于超过5日既无法送达也无法退回的托寄物，乙方可以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拍卖该托寄物，拍卖所得用以抵扣上述费用，如有剩余款项，乙方返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4、乙方提供服务送达时效从飞机起飞或车辆离开始发城市开始计算，若派送地址为偏远地区需增加0.5至2个工作日送达，具体以跨越速运官网时效查询为准。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乙方无法保证时效。

5、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可以留置甲方的托寄物，留置期限为10日（自通知之日起计算）。留置期间仓储保管费用由甲方按跨越速运官网公示的保管费支付。留置期限届满，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拍卖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托寄物，所得价款优先抵偿行使留置权的费用后，余额用于偿还拖欠的服务费、违约金、滞纳金、留置期间保管费等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6、乙方处分留置物前应向甲方送达行使留置权方案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未清偿所欠款项且未提出其他可行方案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处置方案。

7、甲乙双方采取非现结方式结算的，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将结算方式更改为现结：

- (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各项费用超过7日；
- (2) 甲方拖欠费用金额达1万元以上的；
- (3) 甲方各项费用总和连续3个月未达到1000元的。

8、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 (1) 甲方拖欠服务费超过15日或拖欠金额达2万元以上；
- (2) 甲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3) 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4) 甲方申请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
- (5)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五、保价及理赔

1、甲方充分理解：快递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即使承运人已经采取了谨慎的注意义务，仍可能发生托寄物毁损、变质、短少、灭失（以下统称“货损”）的风险；同时，承运人系按照托寄物的计费重量和时效收费，并非按照托寄物的价值和预期收益收费；如果要求承运人对托寄物

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将导致承运人的责任过重，不利于行业发展，最终受损的仍是托运人。因此，对货损采取限额赔偿的原则已成为国内外快递/物流行业的共识和惯例。对于托运人的权益则通过购买保价服务的方式进行保障。

虽然乙方高度重视甲方的托寄物安全，但乙方不得不参照行业规则对未保价的托寄物采取限额赔偿原则。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限额赔偿原则不足以弥补损失，应当对托寄物进行保价。

2、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对托寄物提供保价服务，保价费为托寄物声明价值的4%。如果在寄递过程中发生货损的，甲方可根据保价规则获得赔偿。

3、甲方对托寄物保价的，应如实填写声明价值并支付保价费。足额保价的，按照托寄物实际毁损价值进行赔偿；未足额保价的，则按照（声明价值÷托寄物实际价值）×托寄物实际毁损价值进行赔偿。

4、未保价或仅收取基础保价费的托寄物，甲方是月结客户的，乙方在该托寄物服务费（不含增值服务费）的9倍内赔偿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为4000元；甲方是非月结客户的，乙方在该托寄物服务费（不含增值服务费）的7倍内赔偿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为2000元。

5、托寄物损坏残值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核定赔偿金额时将扣除残值。

6、双方一致认同：货损所造成的损失仅指托寄物的成本价损失，乙方对于货损引起的孳息、商业利益、利润减少以及误工费、罚款、停产、停线延误、客户索赔等损失不做核定及赔偿。

7、甲方需按托寄物实际价值填写托寄物的声明价值，未填写声明价值或未交保价费的，视为未保价。托寄物声明价值高于200万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联络乙方销售人员进行报备，报备审批通过后方可下单；普通托寄物价值高于5000万元的，裸装拖寄物、非全新托寄物货物价值高于3000万的，乙方不予寄递。甲方未按照货物实际价值填写声明价值，导致乙方对实际价值超过200万以上的托寄物承运的，甲方填写的声明价值视为该托寄物的实际价值。

8、乙方对不承保物品不提供保价服务，不承保物品目录具体详见附件。如甲方托寄物属于不承保物品，无论甲方是否已办理保价手续或申明要求保价，甲方对该托寄物购买的保价不发生效力。甲方在下单前应当认真阅读不承保物品目录并根据真实情况选择保价，如甲方错误选择保价的，乙方退回收取的保价费，按照未保价托寄物进行理赔。

9、收件人应于验收当场向乙方人员反馈货损，没有在签收当场反馈货损的，视为没有货损。

如存在货损，甲方应于反馈破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反馈破损3日后未满10日提出书面索赔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理赔标准的60%赔偿，超过10日未提出书面索赔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如甲方有尚未支付的已到期服务费，乙方不受理甲方的索赔要求。

11、为了降低快递服务成本、惠及甲方及其他客户，甲方同意乙方对未保价的托寄物均按照普通托寄物进行标准化操作，该托寄物价值视为不超过1000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拖欠服务费的，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日按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取消合作期间享受的优惠，且乙方有权向征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披露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的信息，同时

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抵充：1) 实现债权或其他权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2) 违约金；3) 其他应付款项；4) 服务费。

3、因甲方托寄物质量缺陷、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车辆工具等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

4、因甲方托寄物属于禁运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进而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或甲方托寄未申报的危险物品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且应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第一次 1000 元，之后每发生一次增加 2000 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发生上述情形的，服务费价格上浮 5%。

5、签收回单毁损或者丢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补签回单或提供其他凭证，不影响对账及结算。

6、采取到付或第三方付款方式的托寄物，如收件人或第三方拒付费用，则由甲方承担该托寄物的服务费。

7、乙方原因造成托寄物错误派送的，乙方免费派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以本次服务费（不含增值服务费用）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原因造成托寄物时效延误的，乙方以本次服务费（不含增值服务费用）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1、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通堵塞、交通事故、航班延误、航班取消等致使无法派送、延迟派送或者造成托寄物货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托寄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寄/收方/第三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包装不良的托寄物发生货损的，尤其是裸装或散装托寄物发生刮擦、碰撞、凹陷、散漏等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托寄物外包装无破损痕迹而内件货物发生货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对易碎品（例如陶瓷、玻璃、灯具、液晶屏、显示器等易碎品）以及含有易碎品部件的物品没有购买保价服务的，乙方不承担托寄物货损的赔偿责任。

5、因托寄物本身的内在缺陷以及产品特质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等，致使延迟派送的或托寄物价值贬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自行购买保险的托寄物发生货损的，对于保险公司已经理赔的部分，乙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保险公司未理赔的部分，乙方按照未保价托寄物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报价、客户编码及密码、对接人员信息等，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商业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托寄物出现货损时，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的寄件信息、收件信息、托寄物信息等披露给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

九、廉洁条款

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不正当利益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并严禁乙方人员采取上述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情形，应及时向乙方举报。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2、本合同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违约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放弃以侵权赔偿为由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双方的联络方式以合同及附件的记载为准，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如采用邮寄送达相关文件的，送达日期为邮寄网站公布的日期。

2、合同期内乙方对于确认托寄物损失金额、货损发生原因、赔偿方案、报价信息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须以补充协议、联络函等书面形式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3、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签订多份合同（包括电子协议）的，以时间在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4、合同有效期限：2025-04-01至2027-03-31，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长期有效。

5、本合同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委托乙方的司机、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快递服务，如服务实际提供方为乙方关联公司、供应商，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关联公司、供应商等实际执行的主体。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报价表》、《客户信息登记表》、《主授权号权限说明》、《不承保物品目录》）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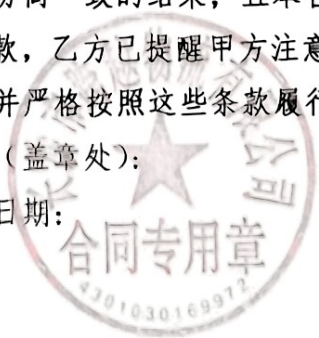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经甲方审核及修改，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本合同（包括附件）中以加黑、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这些条款予以说明，甲方已阅读、理解这些条款，并严格按照这些条款履行。

甲方（盖章处）：

乙方（盖章处）：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客户信息登记表

客 户 基 本 信 息 填 写	甲 方	公司全称*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指定送达地址*				
		常用发货地址 1*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嵩山路街道栗雨工业园 46 区海纳川 7 号厂 座			
		常用发货地址 2				
		常用发货地址 3				
		运单信息是否加密	不加密	半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加密	
		业务对接人 1*	姓名：曾琼	电话：15573332808		
			微信：	QQ：		
		业务对接人 2	姓名：	电话：		
			微信：	QQ：		
		业务对接人 3	姓名：	电话：		
			微信：	QQ：		
		业务对接邮箱	zengqiong@bjghrc.com			
		主授权号* (手机号码)	15573332808			
		对账人员* (对账人员可以授 权其他人查看账单)	姓名：曾琼	电话：15573332808		
			微信：	QQ：		
		对账邮箱*	zengqiong@bjghrc.com			
		付款账户名称*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				
	付款账户账号*	584664273086				
记账周期*	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					
付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方接收货物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期结束后 25 天					
服务 需求	是否需要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类型*	增值税全电专票 6%				

		是否申请代收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收货款生效日期	
		是否个性化需求	没有 有 如:		
跨越填写	月结客户信息	客户编码*	073130755966	客户后台简称*	株洲光华荣昌
		月结起算时间*	2025-04-01		

注：该登记表系甲方（托运方）与乙方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承运方）签订《快递服务合同》时签订，表格内带*项为必填项，甲方盖章后视为对表格中内容认可，如有变动，以书面通知为准。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2025-04-01

主授权号权限说明

甲方委托乙方托寄货物，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在乙方系统中录入甲方信息，并为甲方生成“客户编码”。因客户编码需要与手机号码绑定方可操作，甲方授权“主授权号”登录跨越速运客户端（包括跨越速运 APP、官网、PC 客户端、小程序）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修改客户编码的密码；

二、查看甲方委托乙方托寄货物的运单、服务费账单、对账、申请开票、付款；

三、同意甲方为第三方公司/个人支付乙方服务费（具体付款对象及范围，以付款授权页面的设置为准）；

四、申请第三方公司/个人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授权、分配、解除授权其他手机号码的相关权限；

六、对本说明书中确认的权限进行转让；

七、同意甲方受跨越速运客户端中展示的其他规则约束。

主授权号下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知悉客户编码、主授权号的重要性，并将妥善保管并谨慎授权。如授权发生变化，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不承保物品目录

承运方对不承保物品不提供保价服务，不承保物品目录具体详见附件。如托运方托寄物属于不承保物品，无论托运方是否已办理保价手续或申明要求保价，托运方对该托寄物购买的保价不发生效力。托运方在下单前应当认真阅读不承保物品目录并根据真实情况选择保价，如托运方错误选择保价的，承运方退回收取的保价费，按照未保价托寄物进行理赔。

1、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护照。

2、艺术品（单价不超过3万元的手办、雕像雕塑、刺绣、商业字画、各种花瓶、茶具、布艺小饰物、3D打印品、各类摆件等可工业复制的产品不属于艺术品）、玉器、文物古玩、乐器、单价超过3万元的乐器、单价超过1万元的手表。

翡翠、玉石类珠宝仅负责赔偿丢失、盗窃类损失。

3、名贵木材为原料且单件价值高于10万元的家具。

4、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各类粮食、饲料、原糖等有自燃特性、易腐易蛀货物。

5、冷藏药品、疫苗、诊断试剂、血液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

6、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易燃易爆危险品、酒精、汽油、柴油、火柴、储能柜、电池、电芯类货物。

7、卫星、武器弹药（非军用）。

8、动植物、海货（非新鲜、冰鲜的干海货除外）、鲜活货。

9、赠品、赔偿物资、援助物资。

10、原木、钢材、矿石、矿砂类货物。

11、舱面货（集装箱运输方式除外）。

12、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叶片、船舶、飞机、游艇、成品车。

13、精密仪器或设备（单价超过500万和需要使用气垫车等特殊车辆运输的货物）。

14、重大件机械设备（任何机械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重大机械设备：a)任一部件由于体积和重量的原因必须由特殊运输工具运输；b)任一部件由于本身的特性必须特殊处理，如要求特殊的绑扎固定及保持重心的平衡）。

15、超宽或超高货物（以交通事故认定书界定为准）。

16、以下非全新货物、裸货：

(1) 精密仪器或设备，指单件仪器或设备货值超过 200 万元，且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温度、湿度这七者中的任一者有特殊要求的仪器或设备；

(2) 工艺品、收藏品、拍卖品、纪念品、展品、陈列品；

(3) 金银以及其他稀有或贵重金属及其制品；

(4) 珠宝、首饰；

(5) 红木类或其他贵重、稀有材质家具；

(6) 单件商品价值超过 5 万元的高档装饰品、高档家具用品；

(5) 易碎品；

(8) 需冷藏、冷冻或指定温度恒温条件储存及运输的货物；

(9) 药品、原料药；

(10) 机动车、航空器；

(11) 单价为 5000 元以上的乐器。